

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平人社就业〔2022〕7号

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加快建立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就业创业 服务工作站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组织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高新区人力资源管理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，进一步做实做细创业孵化基
地（园区）内就业创业服务工作，着力解决基地（园区）内创业
实体创业服务不及时、政策落实不到位等问题，经研究决定，全
面开展建立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就业创业服务工作站工作，现

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要求。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是人社部门开展就业创业服务工作的重要“阵地”。全市各级经人社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要于3月30日前建立就业创业服务工作站，负责在园区内的政策指导、业务协办等一系列就业创业服务。各县（市、区）人社部门要指导辖区内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抓紧时间整改，建立就业创业服务工作站，对不建立工作站或提出整改意见拒不整改的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，暂停各项补贴申领直至撤销基地资格。

二、具体要求。场所要求：就业创业服务工作站必须建立在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内，要设立独立醒目的专门场所。**人员要求：**要指派专人负责，人员要熟悉掌握就业创业政策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社部门要充分发挥工作站就业创业服务工作“主阵地”、政策知悉“主渠道”的作用，“面对面”宣讲扶持政策，“手拉手”提供创业服务，“心连心”落实运营补贴，为各类群体提供高效便捷服务，全面推进就业创业工作。



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2年3月15日印发

